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

115年8月19日高市教社字第11536434100號函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69849號函之「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宗旨：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參、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二、 總召學校：高雄市信義國小(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32號　236-5163、236-5165轉41、30)

三、 承辦學校：陽明國小(07-385-1916)

四、 協辦學校：苓雅區中正國小、鹽埕國小、大義國中、陽明國中。

肆、 比賽類別：（※比賽報名方式，請詳閱柒、比賽辦法）

一、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二、 臺灣客語系類。

三、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四、 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伍、比賽組別：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五、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含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陸、 比賽規定：

一、初賽規定如下：

(一)參賽人數規定：

1. 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指揮及伴奏及翻譜人員各限1人，伴奏樂器不限為鋼琴），指揮及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分。

2. 比賽時全員需同時上臺，舞臺上全員人數以10至65人為限（含指揮及伴奏及翻譜人員在內，不包含未上台的候補人員），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三)參賽團隊若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自選曲二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之。

(四)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由以下兩種選曲方式擇一參賽：

1. 選擇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委員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可含馬祖語)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2. 選擇演唱馬祖語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馬祖語自選曲二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五)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委員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六)自選曲目請依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團隊未依規定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七)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及演奏，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八)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115學年度指定曲目可逕至全國決賽網站查詢：https://web.arte.gov.tw/country/，**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上述**全國決賽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至全國決賽網站查詢，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九)演唱以開始發音(含樂器、口白…等)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十)本比賽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115學年度指定曲目可逕至全國決賽網站查詢：https://web.arte.gov.tw/country/。

(十一)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或

自備之樂器伴奏，但比賽會場不提供電源及撥放器材。

（十二）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二、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柒、 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簡易報名流程，請參考附件1）

（一）參加對象：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大專院校教師，均得統一報名參加。

（二）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

1. 本市比賽採先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再列印上傳報名表方式辦理報名，請**於115年8月31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五）**23:59**前上<115學年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https://khmusic.kh.edu.tw），於左側選單點選<初賽報名> → <進入高雄市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報名系統>登錄報名**後，將登錄完成之**報名表列印一式一份，簽名核章**後，**並於115年9月11日（星期五）**23:59**前，由報名者將上述簽名核章之報名表電子檔（掃描後之電子檔，檔案格式可為 pdf、jpg、png）上傳至原報名網站，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見附件1）。

2. 所有參賽團體，應在報名時限內，依高雄市初賽報名方式完成報名及上傳手續。凡逾時報名、報錯組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報名及上傳核章之報名表、未依審查說明補件……等情事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行負責。

二、參賽組別：依本實施計畫第伍點規定辦理。

三、比賽地點：**高雄市社會教育館**。

四、比賽日期：於**115年11月18日及19日（星期三、四）**辦理(詳依賽程公布為主)。

五、評審委員：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六、評分方式：各類組評分方式採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而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分數平均法處理。

七、參加決賽規定：

（一）各類組以前3名代表本市參加決賽，**於115年12月4日（星期五）之前，**如有代表學校棄權，則依序遞補之。

（二）**若報名隊數未超過3隊之類組免進行初賽**，報名結束後，由總召學校信義國小協助統計各類組參賽隊伍，**未超過3隊之類組將公告於<115學年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https://khmusic.kh.edu.tw），請依本計畫第九點方式完成決賽報名程序，依限將蓋印之書面報名表送交本局後**，由教育局逕送參加全國決賽。

八、評分及獎勵標準：

（一）獎勵標準：

以各評審委員分數平均法所得平均分數化為等第，**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其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為「特優」，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為「優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為「甲等」，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

限名額，皆予以獎勵。

(二)**各優勝團體及個人，其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經承辦單位製作完成後，當場次比賽結束，立刻公開頒發，或由參賽者自備大型回郵信封(郵票44元)請承辦單位協助寄送。**另團體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比賽當日未領取之獎狀及成績證明，請於所有賽程結束後一週內至信義國小輔導處領取，逾期未領取者之獎狀、成績證明將移送本市教育局社會教育科保管半年(自初賽賽程結束後算起)，屆時仍未領取者將視同棄領，教育局將不負保管之責，亦不再補發。**另獎狀損毀或錯誤者，請就讀學校出具說明文件，連同損毀或錯誤之獎狀，於115年12月17日前，至信義國小輔導處辦理補件，逾期均不受理。

(三)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含參賽之教師本人），除校長須報局核備外，各校得依據本計畫及獲頒之獎狀，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不另函通知敘獎；校長報局核備時，請檢具獎狀或獲獎證明之影本）。

1. 「特優」：指導教師、參賽者、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1次；行政人員（人數5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2次。
2. 「優等」：指導教師、參賽者、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2次；行政人員（人數5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
3. 「甲等」：指導教師、參賽者、指揮及伴奏均予以嘉獎1次；行政人員（人數2名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

(四) 指導老師、行政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惟同一學校於同一獲獎項目之獎勵身分應擇優辦理不予累計。

九、決賽代表權：

(一)經本市初賽獲得代表決賽權者，於初賽的每個場次結束後，次日於信義國小網站公布決賽代表名單。

(二)凡取得代表權之團體，須於**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9時至115年12月4日(星期五)17時**至全國決賽報名系統(https://web.arte.gov.tw/country/)完成線上報名（請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限以A4規格直式列印**，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逐一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三)列印之書面報名表送交學校蓋印，證明參賽者在學，並由學校免備文於**115年12月4日(星期五)**前送交本局(**信封請註明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報名表或本局承辦人姓名**，為確保公文辦理時效以保障各校報名權益請各校務必掌握報名時程，)。

(四)連續兩年(113及114學年度)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全國決賽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報名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五)具前開第(四)項資格得逕報名決賽之團體，以直接晉級，不佔本市代表權名額為原則，可選擇**不報名初賽**、**報名初賽正式比賽**或**報名初賽表演賽**（請於報名表及參賽名冊首頁勾選參加表演賽)，惟以上團體選擇報名初賽正式比賽後，參

加之項目類組隊伍數量，已超過本市代表權額度時，主辦單位應將其改列為表演賽，以避免佔據本市代表權名額；表演賽於演出後頒發評語及表演賽獎狀，視同演出不予計分(不列等第)；**初賽後（無論是否有報名初賽）均須依本計畫上述第(二)點規定至全國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https://web.arte.gov.tw/country/）完成決賽報名程序，依限檢具相關成績證明及核章之決賽報名表送達本局社會教育科審理（報名表限以A4規格直式列印，信封請註明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報名表或本局承辦人姓名），始取得決賽參賽資格**。

(六)教育局統一於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前將書面報名表寄(送)達決賽單位。

捌、 附則：

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給予公假，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翻譜人員及行政人員），應依賽程場次，給予公假派代（派代費由學校用人費項下支應）；大會工作人員得檢具活動出勤紀錄，依各校行政流程覈實給予補休，惟同一時段之公假派代及補休請擇一辦理，不得重複請領（核予課務派代之時段與申請補休之時段不可重複）。

二、報到規定：

(一)參賽團隊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者可於上臺演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二)比賽當日應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給主辦單位進行檢錄，一份由承辦單位留存，一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比賽成績不予計分，不發給(或追繳)獎牌及獎狀。

(三)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三、檢錄及驗證：

(一)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擔任指揮、伴奏、翻譜人員及候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

(二)參賽者名冊交由各校核蓋印信，係作為參加學生之學籍證明及教師組成員之服務證明，各校於核蓋印信前，應詳加核對參加學生之學籍證明及教師組成員之服務證明等資料。

(三)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一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証明文件，另得以**數位身份資料，如：**數位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等為替代**，教師亦同**），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不得參賽，如已上台演唱或演奏，不予計分，另函請參賽學校予以說明。

(四)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

四、參賽團隊輪到該隊比賽出場順序，經大會唱名3次(每次間隔約10秒)仍未到場時，即

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結束後大會將給予演出證明。經大會宣布**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五、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六、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七、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或銳利有違安全之物品等任何特殊效果，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相關演出內容及舞蹈動作等，請自負安全責任。

八、承辦單位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學生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九、參賽團隊應服從大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上述無法裁決之爭議事件，授權初賽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各參賽團隊與個人對於評審結果若需提申訴案件時，須先繳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待案件處理完畢後，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申訴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

十、各場次成績於該場所有比賽項目結束後，公布於比賽會場，並立即頒發獎狀、成績證明及評語表。

十一、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二、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攝錄影音該自身參賽團隊（攝錄影音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音其他參賽團隊，嚴禁使用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影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攝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錄音影，本會不提供相關錄影檔案。**為**避免影響會場寧靜致使參賽者演出受到干擾，大會不負現場管理制止及任何影音外流責任。倘有違反上述禁止攝錄影音事項者，大會不受理相關申訴。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者，違反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十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各項比賽實況，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主辦單位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

十四、為發揮**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為靜音，

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惟參賽者不得以此類事項進行申訴**：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惟需遵守場館管理規定）。
4. 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五、**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隊以上同組且同類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例如：可同時指導國中組、高中組各一隊，或可同時指導國中組兩組不同語系各一隊)。**

十六、為鼓勵偏鄉學校參與本競賽，補助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可利用交通車開口契約方式安排交通車前往賽場，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詳附件4。

十七、如遇天災、疾病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經主辦單位決議後，得予以停辦或採取其他形式辦理。

十八、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比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十九、**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本市115學年度全國師生音樂暨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網站（https://khmusic.kh.edu.tw）上公布。**

附件1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

簡易報名流程

1. 網路報名

 先至<高市初賽網站>（https://khmusic.kh.edu.tw），於左側選單點選<初賽報名>→<進入高雄市本土語及新住民語報名系統>登錄報名，並填寫資料。

 線上報名時間：【115/8/31（一）至115/9/11（五）23:59前】

 自設帳號、密碼，請自行留記，以利資料修改及成績查詢。

 (帳號、密碼忘記時，由網站內[??忘記密碼]功能進入，自行重設密碼)

2. 列印已填妥之報名表一份，交由學校核章後，**將核章之報名表於115/9/11（五）23:59前上傳至原報名網站**。

 (下載後可以上去看，但請不要再按「儲存」，否則右上角流水號會跑，報名表又得重蓋章！)

3. 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1)報名表請置第一張！

 (2)報名表不能手寫(即紙本)修改，若有修改，須以網路報名登錄資料為準！請重新再下載，再核章一次！

 (3)市賽之核章，僅需處室章即可！(目的是證明為該校學生之身份)

 (4)報名資料請務必留下學校承辦單位及承辦人聯絡方式，如學校電話(含分機)、手機及電子郵件，以利通知。

4. 報名及上傳完成後，**約2～3天內自行上網查看審查結果，如需補件者依審查說明補件**，並請隨時留意網站最新公告！

 報名結束後，由總召學校信義國小協助統計各類組參賽隊伍，再依實施計畫第柒點第七項第(二)目之規定，**公告**該類組未超過3隊，直接逕送全國決賽之隊伍**（請依本計畫第九點方式完成決賽報名程序，依限將蓋印之書面報名表送交本局後，由教育局逕送參加全國決賽）**。

附件2

本表可由附件2或附件3格式擇一使用，並請於比賽當日提交予承辦單位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參賽者名冊

行政區	學 校(團體) 全 銜	參加語系類	比 賽 組 別	指 導 老 師

學 校(團體) 通 訊 地 址	電話／聯絡手機	負責人
	／	

指 定 曲	作曲(詞)人	時 間	自 選 曲	作曲(詞)人	時 間

113 年 及 114 年 連 續 兩 年 決 賽 特 優 （ 請 勾 選 ）

☐參加初賽正式比賽(連續兩年決賽特優)

注意：項目參賽數超過本市代表權數時，應改列為表演賽。

☐參加初賽表演賽(連續兩年決賽特優)

注意：無論是否參加初賽，初賽後仍須依本計畫第壹拾壹點規定完成決賽報名程序。

參 賽 人 員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級班級	聲部樂器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級班級	聲部樂器
1						34					
2						35					
3						36					
4						37					
5						38					
6						39					
7						40					
8						41					
9						42					
10						43					
11						44					
12						45					
13						46					
14						47					
15						48					
16						49					
17						50					
18						51					
19						52					
20						53					
21						54					
22						55					
23						56					
24						57					
25						58					
26						59					
27						60					
28						61					

29						62						
30						63						
31						64						
32						65						
33												

填表注意事項：

一、本表**以報名每組每一項目**為單位，**一式二份，一份送主辦單位**，一份學校自存。

二、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行政區欄請務必記得填寫，**請確實填寫並詳填學校全銜。**

三、為便利時聯絡請留學校電話（分機）及比賽帶隊老師手機號碼。

四、本表下方請加蓋參賽學校**印信**。

五、參賽學生請填列演唱聲部，伴奏人員請填列演奏樂器，擔任指揮者請於聲部樂器欄註明。

六、本表請一律以一張A4規格填表。

七、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2或附件3）一式兩份**，

一份由承辦單位留存，**一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學校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

八、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九、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參賽學校教師證明（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冊列（如上所列）參賽同學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參賽教師皆為符合實施要點人員。

冊列（如上所列）參賽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皆與本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本表可由附件2或附件3格式擇一使用，並請於比賽當日提交予承辦單位**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縣市別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臺灣客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		比賽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指定曲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1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2		作曲（詞）人		時間	
113及114年連續兩年決賽特優（請勾選） 注意：無論是否參加初賽，初賽後仍須依本計畫第壹拾壹點規定完成決賽報名程序。	□參加初賽正式比賽(連續兩年決賽特優) 注意：項目參賽數超過本市代表權數時，應改列表演賽。 □參加初賽表演賽(連續兩年決賽特優)				
比賽場次	115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注意：參賽人數規定請見陸、(一)	1.正式參賽學生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人數(1+2+3)共　位 (合計人數10至65人為限)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冊列參賽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語系＿＿＿＿＿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以6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以6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以6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以6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以6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以6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2或附件3）一式兩份，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第　　頁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語系教師組(首頁)

縣　市　別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指 導 老 師		
比 賽 類 別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臺灣客語系類　□東南亞語系		比 賽 組 別	教師組	
自 選 曲 1		作曲（詞）人		時間	
自 選 曲 2		作曲（詞）人		時間	
比 賽 場 次	115年　月　日第　場次		出 場 編 號		
參 賽 人 數	1.正式參賽教師	位	候 補 人 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不限身分之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1+2+3)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65人，不得少於10人)				
領 隊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學 校 電 話		

參賽學校教師證明（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皆為符合實施要點人員。

冊列參賽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頁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語系 **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1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式兩份，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前可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第　　頁

附件4

高雄市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學校名單

區域	類別		校名	
大社區	國小	偏遠	嘉誠國小	1
大樹區	國小	偏遠	興田國小	2
			龍目國小	3
	國中	偏遠	溪埔國中	4
內門區	國小	偏遠	內門國小	5
			觀亭國小	6
		特偏	溝坪國小	7
			金竹國小	8
			木柵國小	9
	國中	偏遠	內門國中	10
永安區	國小	偏遠	新港國小	11
			維新國小	12
	國中	偏遠	永安國中	13
田寮區	國小	偏遠	新興國小	14
			崇德國小	15
	國中	偏遠	田寮國中	16
阿蓮區	國小	偏遠	復安國小	17
燕巢區	國小	偏遠	深水國小	18
			金山國小	19
美濃區	國小	偏遠	東門國小	20
			吉洋國小	21
			龍肚國小	22
			廣興國小	23
			龍山國小	24
			福安國小	25
			吉東國小	26
	國中	偏遠	龍肚國中	27
茄萣區	國小	偏遠	興達國小	28
路竹區	國小	偏遠	三埤國小	29
			北嶺國小	30
旗山區	國小	偏遠	圓潭國小	31
			嶺口國小	32
	國中	偏遠	圓富國中	33
			大洲國中	34
湖內區	國小	偏遠	三侯國小	35
彌陀區	國小	偏遠	壽齡國小	36
大寮區	國中	偏遠	潮寮國中	37
林園區	國中	偏遠	中芸國中	38
六龜區	國小	特偏	六龜國小	39
			廣興國小新威分校	40
			新發國小	41
			龍興國小	42
	國小	極偏	荖濃國小	43

			寶來國小	44
	國高中	極偏	寶來國中	45
			六龜高中含國中部	46
杉林區	國小	特偏	月美國小	47
			上平國小	48
			新庄國小	49
			杉林國小	50
			巴楠花部落國中小	51
	國中	特偏		
			杉林國中	52
茂林區	國小	特偏	茂林國小	53
		極偏	多納國小	54
	國中	極偏	茂林國中	55
甲仙區	國小	極偏	甲仙國小	56
			小林國小	57
	國中	極偏	甲仙國中	58
那瑪夏區	國小	極偏	民生國小	59
			民權國小	60
	國中	極偏	那瑪夏國中	61
桃源區	國小	極偏	桃源國小	62
			建山國小	63
			興中國小	64
			寶山國小	65
			樟山國小(分班)	66
	國中	極偏	桃源國中	67

◎本表為113-115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僅供參考，並應依教育部核定最新偏遠地區學校名單隨時修正適用。

115年度高雄市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交通車開口契約
【派　車　單】

申請用車資料（以下欄位由申請學校填寫）

用車事由	市府教育局競賽計畫文號： 競賽名稱(比賽項目)：	車輛種類 (請勾選)	☐ 大巴(44人座) ☐ 中巴(19人座) ☐ 小巴（8人座）
目的地 限高雄市內 (範例：社教館)		師生搭乘 人數	人 (含特殊學生陪同人員)
用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學校	學校所在行政區 及 學校名稱：	傳真號碼	07-
	處室：　　聯絡人： 電話：　　申請人： （簽章）	校長／ 處室主管	（簽章）
備註	1. 以上欄位由各需求學校填具後傳真（07-3115263）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傳真後請電話確認。(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電話07-311-5113)。 2. 以上費用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支付。 3. 承辦學校連絡電話：左營國中（07-3433080#1320 楊小姐、#1710許主任 傳真：07-3435080）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填寫	派用車輛車號		駕駛姓名	
			連絡電話	
	備註：已於　月　日　時　分， 向需求學校承辦人員確認本派車單內容。		派車確認	（簽章） 年　月　日

車輛使用紀錄 **※如包含住宿所需短程接駁，則以下必填不可空白**

車輛出發時間	起迄地點 （出發地--目的地）	抵達目的時間	**帶隊隨車老師（用車人）簽章**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駕駛人員簽名：(簽章) 行車前留意車輛檢查。		申請費用日期： 年　月	本單流水編號

申請流程及聯絡窗口

申請步驟		聯絡窗口
1.	參閱「115年偏鄉學校（不含非山非市學校）交通車開口契約適用項目一覽表」，有列入上表之項目均可使用本契約，無列入者不可使用請勿申請。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2.	由申請學校於用車日的**【兩週前】**填寫派車單（於派車單填具競賽計畫文號）後傳真至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並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
3.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向需求學校確認派車單內容。	
4.	由用車學校之隨車老師將傳真申請之派車單，於需求用車日攜帶該派車單**【正本】**會同派用之駕駛員簽章後，由駕駛員攜回向陽大地遊覽車公司彙整辦理核銷。	
5.	由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每月底彙整派車單，向左營國中請款。	左營國中 傳真：07-3435080 聯絡人：楊小姐

問題諮詢類別		聯絡窗口
1.	各競賽是否適用本契約、申請適用車型、種類及人數。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競賽活動各科室承辦人
2	派車單填寫。(不含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高雄市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電話：07-799-5678 #3086 聯絡人：李小姐
3	派車單內容、出車日期、車種之確認。	向陽大地遊覽車有限公司 電話：07-3115113 傳真：07-3115263 聯絡人：蘇小姐、詹小姐